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odi Holdings Limited
高地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為 *China Shenghai Group Limited* 中國升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6)

**執行董事之委任及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執行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洪吉翔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洪吉翔先生的簡歷如下：

洪吉翔先生（「**洪先生**」），36歲，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主修項目管理。洪先生為深圳市伊奇信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伊奇信電子**」）之總經理，於電子工程領域的業務管理方面有數年經驗。洪先生負責制定伊奇信電子的發展策略及業務規劃管理。

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為期三年。彼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洪先生有權獲取每月薪金50,000港元另加董事會在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下及經參考彼之職責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之酌情花紅。

於本公佈日期，洪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洪先生並無(i)於過往三年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委任洪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洪先生加入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宣佈，陳富添先生（「陳先生」）為投入更多時間發展個人事務，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與陳先生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陳先生在任非執行董事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為及代表董事會
高地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紅初

中國廈門，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胡紅初先生、李霆峰先生、陳純女士及黃經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富添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岑政熹先生、楊敏達先生及何建先生。